（上接B189版）

伊恩江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伊恩江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外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博士，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市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平安保险集团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1年1月至2017年7月，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律师、纪委办公室副主任；自2017年10月起至2024年6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自2018年11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2024年7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专家律师。自2018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外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专家律师，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外华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陈慧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81年6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报表主管。自2016年9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陈慧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慧霞女士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幼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55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检察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名誉副会长。自2021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幼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成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56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江苏省电信传输局局长、书记，江苏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目前已退休。自2021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成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乐宏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硕士。曾任江苏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主任科员，江苏省盐城市郊区北龙港镇镇长助理，江苏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公证管理处主任科员，江苏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主任、稽查监察部总经理、资产保全办公室主任。现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自2021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乐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王新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凌东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伊恩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陈外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陈慧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肖幼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周成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乐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

议案1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议案10外，其他议案均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议案11至议案12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议案5-9和议案11-12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成柱先生、肖幼美女士和乐宏伟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13:00-13:3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斌

（2）电话号码：0755-22676016

（3）传真号码：0755-86963774

（4）电子邮箱：ir@sinovatio.com

（5）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2

2、投票简称：赛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王新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凌东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伊恩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陈外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陈慧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肖幼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周成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乐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84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2.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55%。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01,08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3%，公司净资产168,105.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利润分配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俞浩女士因2024年8月之前在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回避表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22,359.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962,008.79元，提取盈余公积金2,196,200.88元，减去期间派发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51,225,600.0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93,090,108.45元后，2024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1,630,316.36元。

公司2024年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170,7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现金分红合计34,150,400.00元（含税）。

如在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150,400.00	51,225,6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22,359.00	114,243,743.24	-122,062,108.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78,617,483.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630,316.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37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367,997.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376,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85,376,000.0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17,367,997.92元的491.57%。因此，不触